

江苏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质权人”)

刘开进

周淑华

(共同作为“出质人”)

和

江苏兴宇港建有限公司

(作为“目标公司”)

签署之

---

---

股权质押协议

---

---

日期：2011年4月19日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盐城市签订：

- (1) 江苏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质权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盐城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西区丁晏村凤凰大道南飞翔路东;
- (2) 刘开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902196005111011,地址为中国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 101 号清逸雅居 5 幢 105 室;
- (3) 周淑华(与上述股东刘开进统称为“出质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902196211213043,地址为中国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 101 号清逸雅居 5 栋 105 室;
- (4) 江苏兴宇港建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一家在中国江苏省盐城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西区纬六路。

在本协议中,质权人、出质人和目标公司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出质人刘开进 和周淑华 是中国公民,其分别登记持有目标公司 98.47% 和 1.53% 的股权。目标公司系一家在中国盐城市注册成立的、从事疏浚工程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有意在此确认出质人和质权人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就股权质押提供必要的协助;
2. 质权人是一家在中国盐城市注册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权人与目标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签署了一份《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下称“《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据此,质权人向目标公司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疏浚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以完善目标公司企业管理及发展目标公司的业务;同时,目标公司同意排他性地接受质权人提供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疏浚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并同意为该等服务向质权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3. 本协议各方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独家购买权协议》”), 在中国法律允许和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 如果质权人根据其独立判断提出购买要求, 出质人应根据其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4. 本协议各方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签署了一份《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出质人已经不可撤消地全权委托质权人届时指定的人士代表出质人行使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委托、表决权利;
5. 作为出质人对上述合同项下义务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清偿的担保, 出质人愿意将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 且目标公司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因此, 经各方协商一致, 各方商定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下列词语含义为:

- 1.1 合同义务: 指出质人在《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 目标公司在《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 以及出质人与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
- 1.2 担保债务: 指质权人因出质人、目标公司的任何违约事件(如下文定义)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 该等损失的金额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合理的商业计划和盈利预测; 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目标公司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1.3 交易协议: 指《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和《独家购买权协议》。

- 1.4 质权：指出质人根据本协议第 2 条给予质权人的担保物权，即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该等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 1.5 质押股权：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目标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全部目标公司的股权以及根据本协议第 2.6 条增加的出资额。
- 1.6 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 4.6 条所指的事件。
- 1.7 违约通知：指质权人根据本协议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 1.8 关联公司：指就一方而言，指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在本协议中，“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所涉及公司各类具表决权的股权 50% 及以上或拥有指引或促成指引该公司管理或决策的权力。
- 1.9 中国法律：指届时有效的并可以公开获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的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2. 股权出质

- 2.1 出质人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合同义务的履行及担保债务的偿还的担保。目标公司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 2.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股权质押”）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出质人及目标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 2.3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除非因质权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对质押股权发生任何价值减少的情况，质权人皆不负任何责任，出质人也无权对质权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 2.4 在不违反本协议第 2.3 项约定的前提下，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之任何费用从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中偿付)。此外，出质人应该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其他财产作为担保。当上述可能导致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事件发生时，出质人必须及时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行动解决上述事件或降低其不利影响。否则，因此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出质人应当向质权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5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 2.6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出质人可以受让其他出质人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认缴目标公司新增资本。出质人受让的股权或认缴的目标公司新增资本以及该等股权在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对应的股本亦属于质押股权。在出质人受让股权或对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出质人及目标公司承诺其将负责将变更的股权质押或该新增加部分的股权的质押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就该新增加部分的股权的质押向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 2.7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就质押股权而分得股息或分红。出质人同意，在质押存续期间，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股权所产生的任何股息或分红。目标公司应将该部分款项支付至质权人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 3. 质押的解除

3.1 在出质人、目标公司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书面要求，解除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且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应在目标公司股东名册记载股权质押的变更及解除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所作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因解除股权出质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和目标公司承担。

#### 4. 质押股权的处分

4.1 各方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出质人及/或目标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或在质权人书面通知出质人及/或目标公司并提出补正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交易协议及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要求出质人及/或目标公司立即支付交易协议项下的全部欠款或其他应付  
款；
- (2) 质权人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以优先受偿；
- (3) 以质押股权折价清偿担保债务；及/或
- (4) 质权人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用其他方式来处置质押股权。

质权人有权依据其独立判断选择行使任何上述权利。在此情况下，本协议的其他各方应无条件地同意给予全力配合。质权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4.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权力，出质人或目标公司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4.3 对于质权人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和权力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和权力而获得的款项中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扣除该等费用。

4.4 质权人行使其在本条项下的权利和权力所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 (1)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的律师费和代理人的酬金);
- (2)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
- (3) 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尚有剩余的，质权人应将剩余之款项交还出质人或根据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生之任何费用从余款中支付)。

4.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的权利前，无须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

4.6 为本协议的目的，下列任一事件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 (1) 指任何出质人对其在《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或不能履行，目标公司对其在《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及/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或不能履行；
- (2) 出质人本身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1)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2)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3) 出质人不能偿还一般债务或其他欠债；
- (4) 因有关法律颁布使得本协议不合法或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5) 如果本协议可被执行或使之合法或生效所需之政府部门同意、许可、批

准或授权被撤回、终止、失效或有实质性修改；

(6) 出质人因其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7) 目标公司只能履行部分或拒绝履行《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或

(8) 按有关法律规定质权人不能行使处分质权的其他情况。

## 5. 费用及开支

5.1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有关的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任何其他税收及全部法律费用等，应由各方分别承担。

## 6. 持续性及不弃权

6.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豁免、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在本协议和有关中国法律和交易协议项下，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目标公司严格执行交易协议及本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目标公司随后违反交易协议及/或本协议而享有的权利。

## 7. 出质人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7.1 出质人是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权利和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

7.2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出质人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正

确、准确和完整的。

- 7.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有效期间提供的，有关出质人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是真实和正确、准确和完整的。
- 7.4 在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所有合法所有权人，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质押股权所有权的争议。出质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及其任何部份。
- 7.5 除因本协议而在质押股权上设定的担保权益及交易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人的权益及其他任何限制，也不存在与质押股权相关的应付而未付的税赋、费用。
- 7.6 质押股权系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 7.7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并根据本协议条款生效后，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7.8 除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外，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生效须获得的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已经获得或得到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持续有效。
- 7.9 出质人之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与其适用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任何法院判决、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无违反或抵触。
- 7.10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 7.11 因质押股权的取得而应缴付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已由出质人全额缴付。

- 7.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  
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  
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  
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影响。
- 7.13 出质人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声明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  
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正确、准确和完整的，  
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 **8. 目标公司陈述和保证**

目标公司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 8.1 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8.2 目标公司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  
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  
实、正确、准确和完整的。
- 8.3 目标公司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有效期间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  
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  
是真实、正确、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 8.4 本协议经目标公司适当签署并根据本协议条款生效后，对目标公司构成合  
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8.5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  
的文件的目标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

全权力和授权。

- 8.6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质押股权、目标公司或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任何业务资源、重大客户资源和/或其他公司的股权或类似权益，下同）的未决的或就目标公司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质押股权、目标公司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目标公司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目标公司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影响。
- 8.7 目标公司兹同意就出质人在本协议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6 条、第 7.8 条、第 7.10 条、第 7.11 条、第 7.12 条及第 7.13 条项下所作的陈述及保证向质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 8.8 目标公司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声明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正确、准确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 9. 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兹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 9.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和/或目标公司关联公司的股权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否则该等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无效。
- 9.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押股权和/或目标公司关联公司的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和/或目标公司关联公司股权的行为无效。经质权人书面同意的股权转让，出质人应首先将转让质押股权所得价款用于提前向质权人清偿担保债务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 9.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交

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 9.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质权人实现质权时的优先购买权。
- 9.5 出质人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并且出质人及目标公司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 9.6 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转让。
- 9.7 出质人确保为本协议的签订、质权的设定以及质权的行使之目的而召开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目标公司章程。
- 9.8 在合同义务被履行完毕且担保债务被悉数清偿完毕前，出质人不得放弃其持有的根据本协议所质押给质权人的股权，和/或放弃因持有上述质押股权所产生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
- 9.9 在合同义务被履行完毕且担保债务被悉数清偿完毕前，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通过任何决议同意目标公司转让、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的资产。
- 9.10 在合同义务被履行完毕且担保债务被悉数清偿完毕前，质权人有权收取因该等质押股权而产生的法定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及送配股；出质人应在接获质权人的书面要求后将该等孳息存入质权人书面指定的账户，或用来提前清偿担保债务；存入质权人书面指定账户的上述孳息，未经质

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

- 9.11 如质押股权涉及任何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或质押股权发生价值减少或灭失等严重影响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形，出质人应立即将该等情形书面通知质权人，并配合质权人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质权人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额外的财产以作担保或质押。
- 9.12 若任何第三方对质押股权发生权属争议，或者质权人的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其他不利影响时，出质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并应当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
- 9.13 如发生针对出质人或质押股权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或仲裁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者出质人所知将面临上述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威胁，出质人应立即将该等情形及其应变方案书面通知质权人。
- 9.14 如根据适用法律，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新必须在完成相应的质押变更审批和/或登记手续后才能生效，出质人应在完成该等修订、补充或更新之日起 5 日内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该等变更登记手续。
- 9.15 出质人承诺放弃收取本协议生效以前的尚未分配的目标公司的税后利润，并同意及承诺该等未分配的税后利润将保存于目标公司用作其他营运资金及/或储备基金。

#### **10. 目标公司承诺**

- 10.1 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目标公司将尽力协助取得并保持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 10.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将不会设置或者协助或允许在质押股权和/或目标公司关联公司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

- 10.3 未获得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将不会转让或协助或允许将质押股权和/或目标公司关联公司的股权转让。
- 10.4 未获得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将不会转让、出售和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的资产。
- 10.5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目标公司、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目标公司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 10.6 目标公司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受第 9 条限制的任何行为和行动。
- 10.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改变或支持任何股东去改变目标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及/或更改其现有业务性质和/或经营范围；目标公司已确保其关联公司不得改变或支持任何股东去改变其关联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及更改其现有业务性质和/或经营范围。
- 10.8 目标公司承诺不会向出质人分配或分派本协议生效前目标公司尚未分配的税后利润。

## 11. 情势变更

- 11.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交易协议及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相违背，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改变，致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维持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有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1) 保持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有效;
- (2) 便利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和/或
- (3)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 **12. 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 12.1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生效。出质人及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当日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依法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并且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但如因不可归责于出质人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得办理不视为出质人违约。
- 12.2 出质人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出质登记通知书以质权人满意的形式提供给质权人。
- 12.3 本协议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且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

## **13. 通知**

- 13.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致质权人：

地址：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西区丁晏村凤凰大道南飞翔路东

收件人：刘开进

电话：0515-8838-8888

传真：0515-8885-5580

致出质人 1：

地址：中国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 101 号清逸雅居 5 幢 105 室

电话：0515-8838-8888

传真：0515-8885-5580

致出质人 2：

地址：中国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 101 号清逸雅居 5 栋 105 室

电话：13805108888

致目标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西区纬六路

收件人：刘开进

电话：0515-8838-8888

传真：0515-8885-5580

- 13.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 **14. 其他事项**

- 14.1 出质人及目标公司同意，在不与届时的中国法律相违背的情况下，在质权人通知出质人及目标公司后，质权人即可以以任何方式以及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再委派的权利），将其在本协议、交易协议及其他担保文件项下其可行使的任何权利委派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行使；但出质人或目标公司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质人和目标公司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 14.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其对质押股权的质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 14.3 本协议为一份独立于交易协议及其他担保文件的法律文件，交易协议或其他

担保文件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若交易协议或其他担保文件被宣告无效，但出质人仍存在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或仍欠付质权人担保债务时，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仍应作为担保债务的质押担保，直至出质人清偿全部担保债务为止。

14.4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八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贰份。

14.5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14.6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下称：“仲裁机构”），依据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上海市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机构有权裁决以目标公司的股权及/或资产折价抵偿质权人因出质人及/或目标公司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失，或作出裁决要求出质人解散、终止目标公司；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质权人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质权人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4.7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4.8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4.9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

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4.10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4.1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质权人根据第 14.1 条的规定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 14.12 本协议对各方的受让人或合法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
- 14.13 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出质人及目标公司应按照附件一的格式签署一份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授权委托书”)，委托质权人指定的任何人（“授权代表”）代表其根据本协议签署使质权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该授权委托书应交由质权人保管，且在需要时，质权人可随时把该授权委托书递交给有关政府部门。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及/或目标公司不得撤换其授权代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质权人: 江苏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出质人: 刘开进

签署:

出质人: 周淑华

签署:

目标公司: 江苏兴宇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目标公司股东名册；
3. 目标公司各股东出资证明书。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江苏兴宇港建有限公司，兹不可撤销地委托【】，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签署所有为江苏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使其在由江苏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刘开进、周淑华和本公司于2011年【】月【】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必需或有用的法律文件。

江苏兴宇港建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出质人： 刘开进

签署：

出质人： 周淑华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目标公司股东名册